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有關重新分類須予公布交易為主要交易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八筆額外股東貸款(「**交易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以澄清交易事項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 僅供識別

##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Chuan Investments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應付Chuan Investments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注資金額乃基於Chuan Investments就對重新開發項目當時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重新開發項目當時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所佔份額（即30%）而釐定。該等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此外，於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12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5月2日、2025年9月22日、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5月7日，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就對重新開發項目當時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所佔份額（即30%）的資金，Longlands與Chuan Investments分別訂立(i)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500,000新加坡元；(ii)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3月18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2,500,000新加坡元；(iii)第三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1月7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750,000新加坡元；(iv)第四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5月2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四筆額外股東貸款250,000新加坡元；(v)第五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9月22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五筆額外股東貸款750,000新加坡元；(vi)第六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6年1月16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1,500,000新加坡元；及(vii)第七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6年5月7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七筆額外股東貸款1,800,000新加坡元（統稱「**過往額外股東貸款**」）。

## 重新分類之原因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皆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經與聯交所討論後，本公司明白，根據上市決策HKEX-LD80-2014，儘管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至提供第四筆額外股東貸款並非於第八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但提供所有過往額外股東貸款（包括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至第四筆額外股東貸款）與交易事項屬彼此相關，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雖然提供股東貸款亦與交易事項及提供過往額外股東貸款屬彼此相關，但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僅須將交易事項與提供過往額外股東貸款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與提供過往額外股東貸款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者）超過25%但全部皆低於100%，故交易事項（與提供過往額外股東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已就交易事項從一批有密切聯繫並合共持有5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獲得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書面股東批准。該等股東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桂廷先生(「**林先生**」)及彭耀傑先生(「**彭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41%)、21,3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9%)及238,383,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75%)，相當於合計788,888,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75%)。

於本公告日期，(i)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ii)林先生及彭先生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已擔任董事；(iii)林先生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已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彭先生已為主要股東(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及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iv)自彭先生成為股東起，本公司有一項股東週年大會上例行決議案除外的決議案，而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彭先生一致表決贊成該項決議案。

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就交易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已獲接受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形式批准，故本公司須於刊載該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因此，該通函應於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者，由於本公司與聯交所討論後，將交易事項重新分類為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長。預期該通函將於2026年9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豁免的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王雪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